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召开时间: 2022年5月16日14:00
- 2. 召开地点: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 2-8 号海马新能源汽车体 验中心会议室。
 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5. 主持人: 副董事长卢国纲
- 6.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39人,代表股份626,877,45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1165%。其中: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 3 人, 代表股份 568, 309, 85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5553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6 人,代表股份 58,567,6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.56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议案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 1.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6,556,2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8%; 反对 31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0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3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69%; 反对 31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01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议案 2.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6,556,2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8%; 反对 31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0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3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69%;

反对 31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01%; 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议案 3.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6,598,5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5%; 反对 2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2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7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71%; 反对 2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99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议案 4.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6,598,5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5%; 反对 2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2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7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71%; 反对 2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99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议案 5.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6,598,5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5%;

反对 2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2%; 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7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71%; 反对 2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99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议案 6.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6,598,5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5%; 反对 2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2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7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71%; 反对 2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99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股东海马(上海)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7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71%; 反对 2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99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7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71%; 反对 2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99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议案 8.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 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6,556,2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8%; 反对 31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0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3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69%; 反对 31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01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议案 9.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6,553,2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3%; 反对 32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4%; 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3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19%; 反对 32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1%;弃权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海口)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周朝霞、杨橦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 北京大成(海口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